**之江实验室**

**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

**招标编号：ZJWSBJ-ZJLAB-201901G**

**招 标 人：之江实验室**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690)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6](#_Toc2788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19339)

[前附表 23](#_Toc30462)

[第一节 总则 26](#_Toc2483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7](#_Toc14558)

[第三节 投标文件 28](#_Toc788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_Toc22229)

[第五节 开标 31](#_Toc6641)

[第六节 评标 33](#_Toc21731)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6](#_Toc1387)

[第八节 例外处理 36](#_Toc1770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2909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_Toc128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26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关于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之江实验室委托，就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ZJWSBJ-ZJLAB-201901G

### ****二、招标项目名称：****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

### 三、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机构****

###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六号楼工艺设计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300 | 无 |
| 2 | 二号楼工艺设计，三、四号楼防微振动专项设计 | 1 | 项 | 240 |
| 3 | 四号楼工艺设计 | 1 | 项 | 66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19年06月15日至2019年06月22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1）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2）报名方式：①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②官网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3．标书售价(元)：**500，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07-05 14:00:00

### 八、投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 九、开标时间：2019-07-05 14:00:00

### 十、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

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2.采购人名称：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571-56390603

采购项目联系人：钮老师

联系电话：0571-56390556

地址：浙江杭州市文一西路1818号之江实验室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采购需求

### 标项一：六号楼工艺设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之江实验室6号楼实验室工艺设计。

#### **（二）设计依据**

1.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划批复意见；

2.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3.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4.本工程勘察文件等工程基础资料及发包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外观、布局、工艺条件、使用功能等具体要求等其他文件；

5.其他设计依据。

#### （三）现有基本条件情况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专项实验室，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 （四）设计方案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服务范围为本项目专项实验室工艺及相关配套条件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供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等，配合专业分包单位完成相应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进行审核确认。工作完成深度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结合项目实际更需完成建设目标要求。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单位签定设计合同至招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并完成项目结算。

**2.设计原则**

各类实验室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建筑组成和使用空间，规划设计应吸纳和借鉴当今世界的先进设计理念，特别要注意适应计量科技工作发展趋势，实验室用房采用现代科研建筑较为典型的标准单元式（或称“模块化”）设计思路，通过标准单元式空间的灵活组合和分隔，以及对用房环境控制水平和公用工程配套条件的统一规划、标准化设计并适当预留，可以充分、有效地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科研需求，保证未来对实验室用房功能和使用条件进行改造完善的实现可能性和便捷性。

**3.科研工艺**

本项目对实验用房的工作空间以及环境要求有着特殊和严格的要求，在进行规划设计时要对各类用房的组织流线关系、科研工艺条件、技术特征和使用需求予以重点考虑，分别从建筑、结构、强电、弱电（含安防等）、暖通空调、给排水、工艺等各个专业的角度，重点研究和解决本项目涉及的建筑隔振、温/湿度控制、洁净度控制、电磁屏蔽、生物安全、洁净电源、实验室公用设施配套等关键性技术问题，同时包含建筑能耗统计相关设计。

**4.实验室建筑规模及工艺条件要求**

（1）专项实验室

专项实验室环境控制要求如下：温度控制±0.5℃~±1℃，湿度控制±5%RH，洁净度要求百级、千级、万级、十万级等，防微振要求NIM-4~NIM-5（参数详见表1），个别实验室有电磁屏蔽要求。在公共设施方面，不同实验室对普通稳压电源、净化稳压电源、UPS、直流电源、独立接地、上下水、特殊气体、冷却水等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确认后的工艺条件为准。

表1 振动控制标准

| 序号 | 振动标准名称 | 参考标准 | 振动控制指标 |
| --- | --- | --- | --- |
| 频率范围（Hz） | 振动幅度 |
| 位移（um） | 速度（um/s） | 加速度（ug） |
| 1 | NIM-5 | VC-CJV-B | 1～100 | / | 12.5 | / |
| 2 | NIM-4 | VC-D | 1～100 | / | 6.25 | / |
| 3 | NIM-3 | VC-EBBNNIST-A | 1～20 | 0.025 | / | / |
| 20～100 | / | 3.12 | / |

（2）设备层

集中排布各类空调送排风、冷热水、实验气/液体等工艺管道及相关机械设备。本项目采用一对一单独空调，以确保系统运行及维护的可靠性。

**5.工艺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数** | **实验室名称** | **实验室工作内容** | **建筑面积** | **防微振** | **温度控制** | **湿度控制** | **洁净度控制** | **屏蔽要求** | **接地电阻** | **UPS** | **冷却水** | **备注** |
| 地下一层 | 超高灵敏极弱磁测量装置实验室 | 超高灵敏极弱磁测量及其应用装置研究 | 800平米，净高6m | 有 | 温度控制精度±0.5℃ | 50±10% | 有 | 有 | 有 | 有 | 无 |  |
| 1层200平米，2层1300平米 | 超高灵敏极弱磁测量关键技术研究实验室 | 超高灵敏极弱磁测量设计的各项关键技术 | 1500平米 | 无 | 温度控制精度±1℃ | 50±10% | 有 | 有 | 有 | 有 | 无 |  |
| 地下一层 | 超高灵敏惯性测量装置研究实验室 | 进行超高灵敏惯性测量科学装置研究、集成测试.以及单项技术测试。 | 900平米 | 有 | 温度控制精度±0.5℃ | 50±10% | 有 | 有 | 有 | 有 | 无 |  |
| 一层及以上 | 超高灵敏惯性测量单项技术测试平台 | 进行单项技术研发 | 1500平米。 | 无 | 温度控制精度±1℃ | 50±10% | 有 | 有 | 有 | 有 | 无。 |  |
| 一层 | 脑磁心磁测量单项技术攻关实验室 | 进行单项技术研发 | 800平米 | 无 | 常规 | 常规 | 有 | 无 | 无 | 无 | 常规 |  |
| 地下一层 | 脑磁心磁测量实验室 | 高精度磁探头、脑磁测量装置、心磁测量装置研制 | 800平方米，净高8m | 有 | 温度控制精度±1℃ | 50±5% | 有 | 有 | 有 | 有 | 常规 |  |
| 地下一层 | 加速度和极弱力大科学装置实验室 | 加速度测量和极弱力测量研究 | 600平方 | 有 | 温度控制精度±0.5℃ | 50±10% | 有 | 有 | 有 | 有 | 预留冷却水接口 |  |
| 1层及以上 | 大科学装置关键技术验证实验室 | 科学装置的关键技术研究平台 | 400平方 | 无 | 温度控制精度±0.5℃ | 50±10% | 无 | 有 | 有 | 有 | 无 |  |
| 地下一层 | 重力仪研发实验室 | 重力仪研发及测试 | 18m\*18m\*4m | 有 | 温度控制精度±0.5℃ | 50±20% | 有 | 无 | 有 | 有 | 无 |  |

**6.设计人员要求**

（1）招标项目涉及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2）设计及现场经验丰富，团队年龄结构合理；

（3）各专业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4）具有优良服务意识，响应及时有效。

**7.其他要求**

（1）本项目提出的各实验室工艺参数须同时满足，各设计成果文件须具实际可操作性；

（2）各项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成果深度的规范要求，且不得因本项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而将部分成果简化或省略；

（3）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总图及综合排布工作；

（4）本工程位于地下二层，须按现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系统，包括建筑消防系统、水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5）根据业主提出的智慧园区运维需求，提供感知、监测和控制的接口。为确保实验室空间满足用户的日常科研活动需求，并在运营阶段实现数字化环境监控，要求工艺设计单位对实验室每个系统的工作原理进行系统性设计后提资给设计院，供其整体设计实施。

### 标项二：二号楼工艺设计，三、四号楼防微振动专项设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之江实验室2#楼，地上四层，面积约8000平方米（按实）。

#### **（二）设计依据**

项目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 （三）实验室功能要求

一楼：



二楼：



三楼：



四楼：



**1.人流描述：**

实验室人员由西侧入口进入2#楼A区，经过缓冲间（带门卫登记功能）后进入换鞋处，脱鞋脱外衣后进入二更，换上洁净服后进入各洁净实验区。

各楼层情况大致相同。

**2.物流描述：**

物料由西侧入口进入2#楼A区，在缓冲间拆包后进入洁净实验室。二至四层通过楼梯或电梯送至各楼层，再经过缓冲间拆包后进入洁净实验室。

**3.设备move in及检修描述：**

设备move in及检修由东侧设备入口进出。二至四层通过电梯送至各楼层。

**4.人员：**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人员单班制，每层约50人，总共200人。

**5.公用介质：**

（1）自来水。

（2）配电、大宗气体、冷源、热源。

#### （四）实验室公用系统设计要求

**1.总则**

| 需求编号 | 需求 |
| --- | --- |
| 001 | 实验室公用系统设计应本着节能、环保思路考虑。 |
| 002 | 实验室的用电、冷源、热源、自来水由外部接入。 |
| 004 | 配合主体结构设计 |
| 005 | 配合施工深化图的bim建模 |
| 006 | 关键节点到现场指导工作 |

**2.细则**

| 需求编号 | 需求 |
| --- | --- |
| 001 | **消防要求：**本工程须按现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系统，包括建筑消防系统、水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
| 002 | **内装要求：**（1）地面：洁净实验室采用防静电PVC地板（2）内部墙面：彩钢板（3）洁净室吊顶：FFU轻钢龙骨吊顶，吊顶高度为3米，其中精密测试区局部吊顶高度为3.5米。  |
| 003 | **抗微振要求：**精密测试区、核磁陀螺装置和Serf陀螺装置实验室要求VC-D，需要设隔振基础。其中，精密测试区中3个2\*3m的隔振基础共用一个基础，3\*3m的隔振基础单独设置，其余设备共用一个隔振基础。 |
| 004 | **水系统：**（1）原子气室制备间需设置自来水上水点（2）原子气室制备间需设置废水点 |
| 005 | **大宗气体系统：**（1）实验室需设置大宗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系统包括氮气、氧气和氢气。 （2）指标如下：C:\Users\edri049\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f62c353154b8db404c98f3f633f44c9.png |
| 006 | **空调系统：**（1）空调系统设计应符合法规要求。（2）实验室的空调系统均按照分区设计。（3）采用PLC或DDC控制系统，温湿度、风量能自控。（4）排风和回风应同时设计，应有节能措施。  |
| 007 | **冷源：**（1）冷源由园区动力站接入，主要用于空调除湿、降温使用，设计方计算热负荷后反馈冷负荷需求。（2）空调用冷水能够保证洁净区内的工艺房间湿度能够达到工艺要求。 |
| 008 | **热源：**热源由园区动力站接入，主要用于空调加热使用，设计方计算热负荷后反馈热负荷需求。 |
| 009 | **电气要求：**（1）常用220/380V电源，由园区变电站引来。（2）有接地要求。（3）各功能间需预留电话、网络及监控，更衣室及实验室设置门禁。 |

#### （五）其他要求

根据业主提出的智慧园区运维需求，提供感知、监测和控制的接口。为确保实验室空间满足用户的日常科研活动需求，并在运营阶段实现数字化环境监控，要求工艺设计单位对实验室每个系统的工作原理进行系统性设计后提资给设计院，供其整体设计实施。

### 标项三：四号楼工艺设计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之江实验室4#楼，**四号楼工艺设计招标范围为1-5层，共计约9000平方米（按实），无明确使用需求的区域按照相关通用工艺设计并进行预留**。

#### **（二）设计依据**

项目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 （三）实验室功能要求



**1.人流描述：**

实验室人员由北侧楼梯或客梯进入地下二层，通过走道至更衣室，脱鞋脱外衣后通过风淋进入缓冲间，缓冲间放置二更衣物，换上洁净服后进入操作间、万级洁净光学暗室及千级洁净光学暗室。

**2.物流描述：**

物料由南侧楼梯或电梯进入地下二层，在缓冲间拆包后进入洁净室。

**3.设备move in及检修描述**

设备move in及检修由南侧电梯进出。

**4.人员：**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人员单班制，约10人。

**5.公用介质：**

①自来水。

②配电、空压、真空、大宗气体、冷源、热源.

#### （四）实验室公用系统设计要求

**1.总则**

| 需求编号 | 需求 |
| --- | --- |
| 001 | 实验室公用系统设计应本着节能、环保思路考虑。 |
| 002 | 实验室的排水根据排水的性质分类收集。 |
| 003 | 实验室的冷源、热源、电、自来水由外部接入。 |
| 004 | 配合主体结构设计 |
| 005 | 配合施工深化图的bim建模 |
| 006 | 关键节点到现场指导工作 |

**2.细则**

| 需求编号 | 需求 |
| --- | --- |
| 001 | **消防要求：**本工程位于地下二层，须按现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系统，包括建筑消防系统、水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
| 002 | **内装要求：**（1）地面：光学暗室采用防静电PVC地板，空调机房采用环氧自流平，其余采用PVC地板（2）墙面：50mm优质玻镁彩钢板（3）吊顶：50mm玻镁彩钢板，其中光学暗室吊顶净高6米，空调机房无吊顶，其余吊顶净高3米 |
| 003 | **抗微振要求：**（1）千级洁净光学暗室一、三及万级洁净光学暗室抗微振等级VC-D48，千级洁净光学暗室二抗微振等级VC-D36，需要设减振基坑。 |
| 004 | **水系统：**（1）操作间及光学暗室设置自来水上水点（2）操作间及光学暗室设置有机及无机废水点 |
| 005 | **大宗气体系统：**（1）实验室需要设置大宗气体系统，大宗气体系统有氮气、氦气、二氧化碳及氩气。 .（2）指标如下：C:\Users\edri030\AppData\Local\Temp\1560265910(1).jpg |
| 006 | **压缩空气系统：**（1）实验室需要设置压缩空气系统。 .（2）指标：压力露点≤-40℃，压力8.5±1.5kg/cm2  |
| 007 | **真空系统：**（1）实验室需要设置制程真空系统。（2）指标：＜-84KPa。 |
| 007 | **空调系统：**（1）空调系统设计应符合法规要求。 .（2）实验室的空调系统均按照分区设计。（3）采用PLC或DDC控制系统，温湿度、风量能自控。（4）排风和回风应同时设计，应有节能措施。  |
| 008 | **冷源：**（1）冷源由园区动力站接入，主要用于空调除湿、降温使用，设计方计算热负荷后反馈冷负荷需求。（2）空调用冷水能够保证洁净区内的工艺房间湿度能够达到相对湿度＜50%。 |
| 009 | **热源：**热源由园区动力站接入，主要用于空调加热使用，设计方计算热负荷后反馈热负荷需求。 |
| 010 | **电气要求：**常用220/380V电源，由园区变电站引来。（2）光学暗室无接地要求。（2）各功能间需预留电话、网络及监控，更衣室设置门禁 |

#### （五）其他要求

根据业主提出的智慧园区运维需求，提供感知、监测和控制的接口。为确保实验室空间满足用户的日常科研活动需求，并在运营阶段实现数字化环境监控，要求工艺设计单位对实验室每个系统的工作原理进行系统性设计后提资给设计院，供其整体设计实施。

## 二、商务要求

### （一）设计周期

方案确定后45天内完成施工图纸，施工图纸深度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设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 （二）项目实施地点

之江实验室指定地点

###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四舍五入至千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违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提交施工图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五）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一期工程精密实验室工艺设计招标编号：ZJWSBJ-ZJLAB-201901G |
| 2 | 采购人名称：之江实验室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571-56390603采购项目联系人：钮老师联系电话：0571-56390556地址：浙江杭州市文一西路1818号之江实验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0571-87805727报名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17746806483邮箱：2810140286@qq.com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
| 3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书递交至：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现场接受投标时间：2019年07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
| 7 | 投标文件份数：（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技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光盘或U盘存储。 |
| 8 |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10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4.最高限价：标项一：300万元；标项二：240万元；标项三：6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 11 |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5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5）服务费缴纳账号：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14 |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5 | 中标后的注意事项：（1）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2）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6 | **质疑与投诉：**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5）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一节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之江实验室。

2.“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方”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13”。

###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投标人将对分包工作的产品质量负总责。

###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方核实后，在本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条款、理由及建议。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正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或“通知”，并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方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

5.潜在投标方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方单位公章，在同一天内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或短信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并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否则，风险自担。潜在投标方须注意与招标代理机构保持迅捷有效的沟通及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关公告，以便及时获取招标采购项目的最新信息与项目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出响应。

6.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投标方。

7.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用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信息变更公告。投标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并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8.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商务部分**

（1）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2）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有）；

（3）投标声明书（附件九）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2019年1月-2019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方情况表（附件七）

（5）2017年或2018年财务报表（原则上需经过审计的投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八）

（8）廉政承诺书（附件十一）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十二）

（10）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附件十二）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2.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建议、设计说明、含效果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说明书、详细图纸等；（格式自拟）

（2）采购需求偏离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五）

（3）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与工具（附件六）

（4）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等（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具体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及附件格式要求提供）（附件六）

（5）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7）标人针对该项目突发事件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8）安全文明、应急工作措施和方案（格式自拟）

（9）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最高限价：标项一：300万元；标项二：240万元；标项三：6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并加盖骑缝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方公章。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5.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方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委托书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方做出澄清。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方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四舍五入至千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违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商务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技术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方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5分）** |
| 投标报价 | 25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 **商务分（14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 4 | 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 2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的得1分；有目录且页码准确的得0.5分；有本表的自评和准确索引页码的得0.5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最高扣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本项不得分。  |
| **技术分（61分）** |
| 设计理念 | 5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设计理念、设计描述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
| 设计方案 | 2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设计要求的满足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满足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且设计方案合理、精密的，得15-20分，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设计方案有缺漏，不够完善的得9-14分，未满足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8分。 |
| 现场讲解 | 8 | 各投标人以PPT的方式对拟定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现场讲解，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讲解的内容情况对比打分。（未提供PPT等演讲材料的不得分） |
| 图纸情况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立面图、剖面图等的合理性、精密程度等进行打分。优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组成情况 | 6 | 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它设计人员的人员素质、经验、职称等情况，有关人员需提供的相关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和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职工社保参保有效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综合评价优得6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 |
| 工作进度安排 | 6 | 对项目的实现目标、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各阶段工作划分与衔接、预期交付成果等的明确程度及可行性实施计划。综合评价最优得6分，良好得3-5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综合评价最优得6分，良好得3-5分，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2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承诺，其他售后优惠措施等打分。优得2分，良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提供《企业类型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之江实验室**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之江实验室**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之江实验室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提供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按投标文件报价执行；2、设计内容包括与实验室相关的建筑、结构、水、电（强、弱电）、动力、暖通、消防工程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内容。3、施工图专项审查报批工作。 |

**第四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调整后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 按发包人要求 | 方案修改意见提出后 15 天内 |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包括DWG格式文件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含估算） | 按发包人要求 | 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按发包人要求 |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 |
| 说明：1、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如有）、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用中。2、协助做好施工图专项审查报批工作。3、所有设计文件份数均按照发包人需要提供，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每份设计文件、资料提供30套以内)。 |

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根据项目分期情况分别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六条费用**

6.1合同金额的5%（四舍五入至千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至发包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违约，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3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中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报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及重大调整费用，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设计费用；所有经设计修改、设计认可的变更均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纸质图纸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6.4设计费已包含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核费及方案调整阶段有可能发生的咨询费等），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中。设计人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时包含所有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弱电、强电、防雷、深基坑围护、楼宇智能化、节能设计、管线综合、编制设计概算、室内装修等方面，如涉及幕墙、景观等专业设计内容时，需设计人自行委托，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对本项目任何可能涉及发生的设计事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由设计人负责完成，发包人将不再进行单独委托，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配合需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或是现场指导。同时工程设计、报批、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进行重要的专项设计论证工作，所涉及的专家费、会务费、交通费等均由设计人（总包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阶段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 | 20 |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 第二次 | 70 |  |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日内 |
| 第三次 | 10 |  |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合格后10日内 |
|  |  |  |  |
|  |  |  |  |
|  |  |  |  |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交付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和设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发包人八份，设计人两份。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2.1 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2.2 如设计人不能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撤换。

12.3 设计人员即为投标文件所报设计的人员组成，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将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0%～20%。技术总负责人无故更换，收取罚金50000元/次，各专业负责人无故更换收取罚金20000元/次。

12.4 设计人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应标书的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12.5 设计单位在今后服务中应执行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设计费用的支付或扣除部分设计费用。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之江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2 | 技术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段号）进行投标。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
4.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 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为： 元（大写）
6.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 元；** |
| 备注： |

**说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合计 | 服务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计 |  |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 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资质证书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设备配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证书情况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之江实验室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之江实验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方全称（法人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十一 廉政承诺书

之江实验室：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之江实验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直接为采购人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中小企业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说明：

1.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公司为 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之江实验室的南苑会议室多媒体设备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十三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